

# 患者权利清单

## 作为纽约州境内医院的患者，您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 理解并行使这些权利。如果您因任何原因无法理解当前情况或需要帮助，医院必须为您提供帮助，包括安排口译人员。
- (2) 在不受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民族、残障、性取向、年龄或收入来源歧视的前提下接受治疗。
- (3) 在无不必要限制且干净、安全的环境中接受周到细致的护理
- (4) 在需要时接受紧急护理。
- (5) 获知负责在您住院期间为您提供护理的医生的姓名和职务。
- (6) 获知所有参与您的护理的医院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和职能，以及拒绝其治疗、检查或观察。
- (7) 指定一名将包括在您的出院计划并提供出院后护理信息或指导的护理人员。
- (8) 获得关于您的诊断、治疗和预后的完整信息。
- (9) 获得需由您提供知情同意的拟定程序或治疗的所有相关信息。上述信息应当包括该程序或治疗的潜在风险和益处。
- (10) 获得需由您提供知情同意的拒绝心肺复苏指令的所有相关信息。您还有权指定当您病情过重无法做出知情同意时可代您行事的人员。如果希望得到其他信息，请索要一份“Deciding About Health Care — A Guide for Patients and Families”（做出医疗护理决定 — 患者和家属指南）手册。
- (11) 拒绝接受治疗并获知可能因此对您的健康情况造成的影响。
- (12) 拒绝参加研究。在决定是否参加时，您有权得到充分的解释。
- (13) 住院期间的隐私权及所有与您的护理有关的信息和记录的保密权。
- (14) 参与与您的治疗和出院相关的所有决定。医院必须向您提供书面出院计划以及如何就您的出院相关问题提出上诉的书面说明。
- (15) 免费查看您的病历；如需取得病历副本，医院可就此收取合理费用。医院不会仅因您无力付费而拒绝提供副本。
- (16) 收到分项账单以及对所有收费项目的说明。
- (17) 查看医院项目和服务的标准收费清单及医院参与的健康计划。
- (18) 通过独立争议解决流程对未预期账单提出质疑。
- (19) 不惧报复地就您获得的护理和服务进行投诉并要求医院做出回应，如您提出要求，医院应给予书面回应。如您对医院的回应并不满意，您可向纽约州卫生部投诉。医院必须向您提供州卫生部的联系电话。
- (20) 授权家人及其他具有优先探视权的成年人根据您可接受探视的能力进行探视。
- (21) 表达您关于解剖捐赠的意愿。16岁以上的人可以通过注册纽约州捐赠生命登记处或通过多种书面方式（例如医疗护理委托书、遗嘱、捐赠卡或其他签名文件）表达器官和/或组织捐赠授权来证明其同意在死亡时捐献器官、眼睛和/或组织。医疗护理委托书可从医院获得。

《公共卫生法》(PHL)2803 (1) (g) 患者权利, 10NYCRR, 405.7, 405.7(a) (1), 405.7(c)